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111年度第4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

案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外部視察小組之陳情案	<p>一、針對陳情的部分，相較於之前外部視察小組收到許多陳情信，此次目前只有收到一封。為了避免使陳情者有外部視察小組處理陳情有延滯之感，當外部視察小組收到陳情時，建議可以先提供書面於陳情者告知小組已經收悉。後續再依照前次外部視察小組會議建議辦理後，再向陳情者告知處理結果（徐立仁委員、林政佑委員）。</p> <p>二、本次視察小組收到陳情信一件，該陳情信希望北監在各場舍以書面方式告知申訴程序與提出方式，以利收容人申訴權的行使。擬請北監在各場舍或相關場所提供申訴程序與提出方式的書面說明。本件也將另外去信給陳情人告知處理狀況。</p>	<p>本監配合辦理。</p> <p>一、依監獄行刑法第15條略引：「受刑人入監講習時，應告知下列事項，並製作手冊交付其使用」，本監發予收容人生活手冊，人手1本，並按不同國籍語言需要，除中文和英文版之外，尚有越南、泰國、馬來西亞及印尼語版本，手冊內容除旨揭申訴程序及提出方式外，亦包含在監應遵守事項、接見通信、獎懲、累進處遇、假釋、衛生醫療以及金錢物品保管等事關收容人重要權益相關事項。</p> <p>二、本監將於勤前教育宣導各場舍提醒收容人應詳閱手冊內容，以明自身權益及義務，收容期間如遇有各項生活處遇問題也可逕向各教輔人員詢問。</p>
監獄行刑法109年修法後，臺北監獄對於新收收容人的『個別處遇計畫	有關「配合矯正署推動心理社工編制人員之矯正機關開放心理社工實習/見習人數量能」，請問北監開放心理社	<p>一、配合矯正署政策及評估本監現有人力資源，見習生共計開放5名。</p> <p>二、學習內容為觀察諮商/治療團體，並於團體結束</p>

書』評估、擬定與執行情況。	工實習/見習人數量能為何？這些實習/見習學生的學習內容是甚麼？	後，由團體帶領者辦理研討，與見習生討論個案及經驗交流。
矯正機關如何採取有效抗暑及降溫對策。	一、有關「溫度到達一定標準，且監獄有足夠製作或保存設備時，增加結冰水提供的次數」，請說明 112 年度經費是否許可？	本案循往例預以 112 年度飲食補助費及伙食費支付，如經費許可，可配合增加結冰水次數。
	二、有關「舍房不定點不定期隨機監測，瞭解舍房與中央台溫度是否有顯著差異」，請持續在夏天測試並追蹤？	本監業完成所有戒護區各場舍鐵皮屋頂架設，避免夏季舍房內酷熱情形，戒護科將於夏季持續測試追蹤。
	三、有關「使用水的順序，請工場、舍房主管觀察關懷是否有收容人總是優先或最後盥洗之情節」，請說明每組安排盥洗順序的標準，以及多久更換一次順序？	<p>一、各工場盥洗順序由場舍主管律訂並定期更換順序，針對老弱病殘等易受欺凌之收容人另安排他人協助或優先予以盥洗。</p> <p>二、以第四工場為例，該工場作業組數為 8 組，每組人數 18 人，扣除視同作業及少數應注意個案，另安排盥洗時間或於最後盥洗外，每組盥洗時間約 10 分鐘，順序為 1-8 組依序盥洗，每週跳下一組輪流盥洗(例如：第一週 12345678、第二週 23456781、第三週 34567812)。</p>